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09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33)

111 年 6 月 14 日

星期二

111 年 4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 4.2 萬人次，年增 7.4%

一、依勞動部統計，111 年 4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^①4.2 萬人次 (男性占 74.1%)，較上年同期增 2,935 人次 (或增 7.4%)，主要因「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增加 2,862 人次 (或增 12.3%) 所致。申請類別前三大分別為「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26,072 人次 (占 61.5%)、「履約」^②7,569 人次 (占 17.9%) 及「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」3,691 人次 (占 8.7%)，三者計 37,332 人次 (合占 88.1%)。

二、依國籍別觀察，111 年 4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，以日本占 19.6% 最多，次為馬來西亞 15.5%、美國 7.8% 及香港 6.4%，四者合占近 5 成。就各類別專業人員之國籍來看，「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以馬來西亞及日本分別占 23.3% 及 17.9% 較多；「履約」以日本占 32.8% 為主；「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」以美國占 35.6% 最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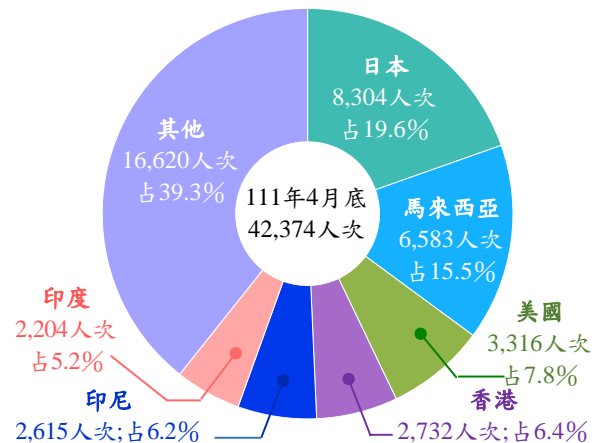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行業分布以「製造業」占 27.8% 最多，餘依序為「批發及零售業」占 17.9%、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占 14.1% 及「教育業」^③占 11.4%，四者合占 7 成 1。

111 年 4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

(一) 按申請類別分

項目	人次	占比(%)
合計	42,374	100.0
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	26,072	61.5
履約	7,569	17.9
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	3,691	8.7
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	3,547	8.4
宗教、藝術及演藝工作	1,237	2.9
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	258	0.6

(二) 按國籍分



(三) 按行業分

製造業	11,794 人次 (27.8%)
批發及零售業	7,565 人次 (17.9%)
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	5,969 人次 (14.1%)
教育業	4,811 人次 (11.4%)
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	2,096 人次 (4.9%)
住宿及餐飲業	1,848 人次 (4.4%)
其他	8,318 人次 (19.5%)

註：() 內為占比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。

附註：①外國專業人員係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4、5、6 款規定之工作，有效聘僱許可係指取得聘僱許可人次中，扣除聘僱許可屆滿、提早解約出國及經廢止聘僱許可者。

②履約係指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、買賣、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，須指派外國人在臺從事「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」或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」契約範圍內之工作。

③「教育業」之聘僱許可統計未包含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學校教師工作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部份 (屬教育部業管)。

說明：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